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副處長 1.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職稱 申報人姓名 吳福興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吳○瑄 子女 配偶 林秀娟 吳○穎 子女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		處分方式( 內 容	期間)	備	註
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	130	10000 1931	分之	吳福興	司	義房屋仲 銷 .20-102.5	售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 或	或處分 內	方式( 容	期間)	備	註
高雄市	苓雅區福裕	没 01572-000 建號	7.0H	88.21	全部	吳福興	司	.信義房 銷 .2.20-	¥	售		
高雄市	苓雅區福裕	段 01575-000 建號	-(AT	165.10	10000 分之 1931	吳福興	司	.信義房 鍵 .2.20-	j	售		į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 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福興 通知日期:102年03月01日